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芳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慧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1,079,251.71	2,544,264,676.93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6,283,871.02	2,341,978,767.07	18.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5,994.70	14,873,627.29	7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7,579,530.46	402,242,654.28	1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75,049.96	101,163,065.61	3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757,155.53	75,472,443.09	48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7.73	增加1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44	0.2540	3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44	0.2540	31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9	17.79	减少6.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5,664.28	24,990,75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损益			
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转移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355.88	6,191,41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22.84	256,93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2	-2,441.49	
所得税影响额	-1,705,915.39	-47,018,760.61	
合计	10,399,663.21	27,017,894.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宏	68,400,000	15.37	68,400,000	68,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46,870,130	46,870,1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军	21,857,143	4.91	21,857,143	21,857,1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60,297	4.26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新强	14,039,974	3.16	14,025,974	14,025,9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加强	11,688,312	2.63	11,688,312	11,688,3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2.63	11,688,312	11,688,3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2.63	11,688,312	11,688,3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基金深圳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80	8,000,000	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国俊	7,805,818	1.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0,297			人民币普通股	8,960,297	
张国俊	7,805,818			人民币普通股	7,805,818	
许涛	6,510,755			人民币普通股	6,510,755	
青岛中普蔚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45,025			人民币普通股	5,845,025	
郭延春	5,582,489			人民币普通股	5,582,4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合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9,584			人民币普通股	4,219,584	
江斌	4,177,765			人民币普通股	4,177,765	
赵芳彦	4,047,793			人民币普通股	4,047,793	
于忠梁	3,740,26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260	
李英妹	3,489,610			人民币普通股	3,489,610	
上述股东中，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9,825,848.67	61,389,113.79	7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2,796,633.71	114,805,747.90	163.7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268,478.98	29,148,857.19	15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增加、生产备料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49,964.00	2,122,230.87	76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645,289,031.77	294,398,028.38	119.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9,686,407.9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00,000.00	36,000,000.00	7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80,335,757.19	253,444,791.71	5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投入、生产、扩建、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085,733.22	4,178,780.82	907.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基建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38,825,470.00	72,124,236.79	92.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471,227.30	17,468,595.97	91.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区分及办公楼进行装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3,913.09	15,186,790.72	9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和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162,120.00	1,438,031.06	339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票据支付借款、设备款所致。
应付票据	36,985,077.02	7,875,189.00	39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应付票据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5,218,149.70	74,969,425.74	17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的应付账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478,069.76	不适用	2020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本项目列报在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95,412,842.76		不适用	2020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列报在合同负债，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403,816.43	24,253,966.01	-57.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4,161,475.96	9,609,237.53	151.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未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21,890.89	1,322,891.20	3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70,776.16	7,878,546.29	167.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58,485,907.67	314,180,857.72	14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77,579,530.46	402,242,654.28	167.89	注1
营业成本	396,387,809.37	201,951,145.44	9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付的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161,964.18	3,271,053.90	86.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附加税、印花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396,105.72	12,168,944.32	7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685,996.26	25,818,595.32	4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维费用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从而导致相应薪酬费用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24,844,807.02	71,545,232.66	74.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投入成本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	-23,006,008.07	-3,317,651.77	59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健康理财带来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24,990,756.19	12,951,648.10	9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1,410.11	9,059,889.62	-3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8,535.76	-4,608,410.15	178.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预计客户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5,528.80	-284,854.09	597.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31,946,957.72	107,923,607.99	392.8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925,259.72	8,081,608.65	-76.18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668,329.49	58,774.36	2738.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益捐赠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03,887.95	115,946,442.28	356.01	注2
减：所得税费用	67,181,431.12	14,763,338.73	35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22,456.83	101,183,103.55	359.59	注2

注1：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75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67.89%，其中探测器、机芯、整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058.60万元、21,078.94万元、45,966.7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幅111.86%、294.61%、172.05%，各类产品均实现较大增长。

主营业务按地区、国内和海外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055.10万元、37,912.42万元，增幅分别为155.02%、191.24%，均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中主要为户外产品和测温产品，其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503.75万元、14,707.11万元，其中户外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73.52%。

报告期内，民生实现销售收入78,975.1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3.83%，较上年同期增长156.17%。

报告期内，测温相关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9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类产品增长121倍；非测温相关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8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5%，公司业务仍保持稳定增长。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因产品技术工艺提升、产品结构变化等使探测器和整机毛利率提高，同时运营及研发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5,994.70	14,873,627.29	7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资产、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67,831.54	-1,464,003,693.43	-79.1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8,431.09	1,311,861,000.00	-97.59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